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2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莫乃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列席議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陳恒鏞議員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陳嘉寶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13-2014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梁家驩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李國麟議員提名梁家驩議員，並獲梁美芬議員及張國柱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現任主席被提名，現任副主席李國麟議員接替梁家驩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國麟議員宣布梁家驩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梁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張國柱議員提名李國麟議員，並獲方剛議員、葉劉淑儀議員、

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潘兆平議員附議。
李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李國麟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3-201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委員亦同意，為方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2013年10月的例會將改訂於2013年10月2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由於2014年4月第三個星期一為公眾假期，委員同意把2014年4月的例會改訂於2014年4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例會的時間表已於2013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CB(2)32/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13-14號文件附錄V及VI及立法會CB(2)35/13-14(01)號文件)

2013年10月28日的例會

6. 主席同意在10月28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醫院管理局小型工程的一次過撥款；
及

(b) 注資愛滋病信託基金。

7. 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就伊利沙伯醫院檢測到的抗萬古霉素腸道鏈球菌帶菌者在近數個月的上升趨勢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李國麟議員認為，討論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政府當局在不同醫護環境(包括公營及私營醫院、以及如安老院舍一類的長期護理設施)及社區層面就預防及

控制多重抗藥性細菌感染採取的措施。鑒於內地與香港之間有大量旅客往來，當局亦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內地及本港衛生當局就監察抗萬古霉素腸道鏈球菌或其他多重抗藥性細菌感染個案在內地的發展情況所進行的資訊交流。

8. 主席建議，除上文(a)及(b)項外，事務委員會亦會在下次例會上討論多重抗藥性細菌感染的預防及控制。委員表示同意。

委員提出在日後討論的事項

規管醫學美容治療或程序

9. 黃碧雲議員察悉，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已完成其就應由註冊醫生施行的程序進行的研究，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規管醫學美容治療或程序的議題。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在2013年11月的例會上討論此議題。

檢討醫院管理局的運作

10. 郭家麒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與即將於2013年12月1日上任的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主席就有關醫管局運作的事宜進行討論。黃碧雲議員察悉，食物及衛生局已成立醫院管理局檢討督導委員會，就醫管局的運作進行全面檢討，她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檢討。除政府當局的代表外，即將上任的醫管局主席亦應獲邀出席會議。

規管中藥材內的殘留農藥

11. 黃碧雲議員提及其就中藥內的殘留農藥在2013年10月10日發出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立法會CB(2)35/13-14(01)號文件)，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12. 主席表示，部分中藥不符合《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中的中藥材定義，並作為一般食品而受規管。他邀請委員就應如何跟進此議題提出意見。

13. 郭家麒議員認為，如有需要，衛生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可舉行聯席會議跟進此事。李國麟議員認為應就中藥內殘留農藥的規管應屬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衛生科或食物科的職權範圍，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就此與政府當局跟進。

(會後補註：有關"規管中藥材內的殘留農藥"的議題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牙科護理服務

14. 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長者的牙科護理政策及服務，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討論。張議員進而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研究殘疾人士的牙科護理需要。他察悉行政長官將於2014年1月15日發表施政報告，而財政司司長將於2014年2月26日提交2014-2015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並認為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年底前討論有關議題最為理想，以便政府當局在適當情況下，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額外撥款，加強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

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及撒瑪利亞基金

15. 梁美芬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向有需要的病人所提供的資助，以應付他們在昂貴藥物上的開支。黃碧雲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會期內討論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及撒瑪利亞基金。

精神健康服務

16. 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精神健康服務，在會期內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討論。郭家麒議員察悉，雖然在食物及衛生局下成立的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正就現時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進行檢討，但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整體檢討完成前討論向有學習障礙的兒童提供的醫療支援。

17. 因應青少年自殺的數字持續上升及公營醫院精神科醫護專業人員的人手緊絀，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討論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

發展中醫藥

18. 梁美芬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提供中西醫療結合服務及中醫學位課程學生的臨床培訓機會的事宜。

公營及私營醫院的發展

19. 主席就政府當局提出把"公營及私營醫院的發展"的議題從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主席指出，在2013年7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公營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提供補充資料。事務委員會仍在等候政府當局的回覆。

20. 郭家麒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繼續就公營及私營醫院的長遠發展藍圖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方剛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李國麟議員察悉，現屆政府的理念是要確保公私營並行的醫療雙軌制度以均衡和可持續的方式發展。有見及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公營及私營醫院在雙軌並行的制度下的發展，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1.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在會期內與政府當局跟進此議題。

IV. 其他事項

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22. 委員同意重新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23. 梁美芬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會期內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推行醫療保障計劃的事宜。主席表示，到2013年12月初，於2012年12月展

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便已工作了12個月。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若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展開工作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小組委員會將會在適當時候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會期內繼續其工作。視乎委員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將會就繼續工作一事尋求事務委員會的同意。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透過立法會CB(2)101/13-14號文件，一致同意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其工作至2014年9月30日。)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4. 委員同意，視乎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重新邀請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由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會後補註：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同一天稍後時間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應重新開放。)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5日